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前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任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水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水利、住房及城鄉建設行業及地產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任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水利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部長秘書，彼對中國水資源和土地資源的規劃利用和開發經營擁有豐富經驗。任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主管城市建設）、中國建設部華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先生加盟本公司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物業管理。

本公司已與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據此，任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任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有關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任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